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5〕64号

关于公布《供用水合同》(参考文本)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供用水行为，维护供水企业与用户的合法权益，经六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供用水合同》(参考文本)提供会员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借鉴和参考。

特此通知

附件：供用水合同（参考文本）



附件

合同编号:

合同版本号:

报装编号:

户号: (合同签署时暂无户号的, 供水方将在账单通知等用水信息中体现, 用水方应予以认可)

供用水合同(参考文本)

供水方

供水方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用水方

用水方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产权人/法人手机号码:

为明确用水方、供水方在自来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维护正常的供用水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用水基本情况

用水地址		
	产权证号/网签备案号	
用水性质	<input type="radio"/> 居民用水	<input type="radio"/> 非居民用水
结算方式	<input type="radio"/> 先付后用	<input type="radio"/> 先用后付
临时建筑施工用水需填写		
用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至截止日期用水方未完成施工或因其他原因仍需持续用水的，用水方应在截止日期前1个月内向供水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供水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用水。若未办理延期申请的，供水方有权停止供水并终止本合同，一切法律后果由用水方承担。	

2. 供水方式和质量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方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方提供供水服务。供水水压、水质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定。

2.2 用水方对供水可靠性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由用水方自行设置贮水、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3. 供水设施维护管理

3.1 供水设施的产权划分：

3.1.1 建筑区划红线内一户一表用户的供水设施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1) 总表一户一表改造用户：结算水表在建筑物外的，以结算水表为产权分界点；结算水表在业主专有部分内的，以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为产权分界点，未安装阀门的以建筑物墙基外的管道1米处为产权分界点。

(2) 新建小区一户一表用户：新建小区庭院给水工程，以本项目给水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产权分界点为产权划分界限。产权分界点至结算水表间的供水设施产权归属全体小区业主共同共有，结算水表后的供水设施产权归属用水方。

(3) 责任划分：1、结算水表均归供水方所有；2、泵房及附属供水设施的产权均属于用水方，由用水方自行运营、维护；3、结算水表前靠市政供水管网一侧的供水设施产权属供水方，纳入供水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及管理；结算水表后靠用水方用水侧的供水管道及泵房等供水设施产权归属用水方；各方根据各自的产权自行承担供水设施的检测、故障维护、更新改造的管理和安全工作以及供水设施损坏造成的损失与赔偿责任。

3.1.2 总表供水的供水设施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以结算总表为产权划分点，结算水表前靠市政供水管网一侧的供水设施产权属供水方，纳入供水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及管理；结算水表后靠用水方用水侧的供水管道及泵房等供水设施产权归属用水方；各方根据各自的产权自行承担供水设施的检测、故障维护、更新改造的管理和安全工作以及供水设施损坏造成损失与赔偿责任。

3.2 供水设施的管理：

3.2.1 用水方若要对供水设施（包括用水方产权的供水设施）实施改移装、增容、在供水设施上开口接入用水或其他影响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或活动的，需按照供水方要求办理报装申请或报备手续。

3.2.2 用水方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发生损坏、故障，或因供水设施未按期检测、维护、清洗、消毒，或用水方擅自实施改移装、增容等行为，导致的供水安全事故，或供水方、第三方出现水量损失、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或用水方自身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等赔偿、损失、处罚、责任均由用水方自行承担。

4. 用水注册和计量收费

4.1 用水方应为用水地址指向场所的不动产所有人，供水方以用水方名称或姓名办理立户手续及用水档案，并向用水方收取水费。若不动产所有人出租、出借不动产或存在其他所有权与使用权不一致的情形时，用水方可授权不动产实际使用人按期缴纳水费并以实际使用人名称或姓名开具结算发票。

4.2 物业服务单位需持物业服务合同等材料办理小区公配建设施、消防、绿化、集中式太阳能等水表的立户手续及用水档案，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结算水表水量支付水费。小区建设单位的房屋建设完成交付后，若由建设单位先予办理立户手续的，当建设单位将上述设施设备移交给物业单位时，建设单位需同步将公配建、消防、绿化、集中式太阳能等全部非业主的结算水表与物业服务单位办理过户手续，若因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怠于履行变更手续的，由建设单位和物业单位连带向供水方承担支付水费的责任。

4.3 水价标准根据用水方实际用水的用途，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分类水价。在合同存续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执行新的调价文件。

4.4 水量计量以供水方安装在用水方的结算水表读数为准，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供水方对不同用水规模的用水方实施不同的抄表周期，以供水方实际抄表时间为准。

4.5 用水方有义务为供水方查抄水表提供便利，用水方不得阻碍抄表，或用水方圈占、围挡、压占、遮盖、故意损坏表井、表具等导致供水方无法正常查抄水表，或擅自改动结算水表的，或结算水表损坏、丢失、发生故障等无法确定实际用水量的，供水方有权按照用水方最近三次查抄水表的平均用水量收取水费，抄表不足三次的，以实际抄表次数的平均用水量收取水费。

4.6 供用水双方对结算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有资质

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检定合格的，由用水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全额缴纳水费；检定不合格的，根据检定结果退、补水费，由供水方承担检测费用、更换水表。

4.7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授权（委托）文件，供水方向用水方结算收取水费的同时，同步代收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水方认可供水方代收行为并同意在支付水费的同时，一并支付污水处理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

4.8 用水方应于供水方抄表后生成水费账单（以供水方营销系统时间为准）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纳水费及供水方代收的相关费用。逾期未缴纳水费的，供水方应当向用水方发出《欠费催交通知单》，用水方在供水方发出《欠费催交通知单》后30个日历日（含本数）内仍未缴纳水费的，供水方有权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第31日向用水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逾期1个日历日欠缴水费总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金）计算。

4.9 供水方在向用水方发送《欠费停水通知单》之日起有权暂停供水，用水方结清水费及违约金后8小时内恢复供水，因用水方逾期缴纳水费暂停供水导致的全部损失、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用水方设备、设施、资产、生活物资的损坏、灭失）由用水方承担。

4.10 用水方自愿采用“先付后用”结算方式的，用水方预付水费（预付水费至少为用水方2个月的平均水费）后供水方开始供水，并监测用水方用水量及应付水费，若预付费用不足时，

供水方将提前通过用水方预留的电子联系方式向用水方发送预付费金额不足提醒，用水方应及时预付水费，若用水方预付费用不足以支付应付水费时，供水方将暂停供水。用水方补缴预付水费后24小时内，供水方恢复供水。因预付水费不足暂停供水导致的全部损失、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用水方设备、设施、资产、生活物资的损坏、灭失）由用水方承担。

5. 供、用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供水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供水质量标准和约定向用水方进行连续、安全、稳定供水（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除外）。

5.2 供水方应健全水质定期检测和报告制度，保证城市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当供用水出现安全隐患，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供用水的，有权暂停供水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

5.3 供水方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方提供不间断供水，不得随意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时，应提前24小时公告。供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停水的，供水方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抢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5.4 供水方应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便捷的查询及沟通渠道，方便用水方查询用水信息，及时受理用水方诉求；建立供水应急抢险机制和供水服务热线24小时受理用水报修业务。

5.5 供水方通知方式：

5.5.1 供水方有权采用手机短信、微信、支付宝、公众号、电子邮件、传真、纸质通知单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用水方发送水费账单、欠费催交通知单、欠费停水通知单、违规用水通知等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通知。电子通知一经发送至相关电子通知渠道服务提供商、纸质通知张贴至用水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单元门口、公告栏、物业用房）或邮寄快递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均视为供水方已完成通知、送达义务。

5.5.2 用水方应向供水方提供准确、有效的送达联系方式，用水方送达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供水方，若用水方未及时变更通知导致供水方无法有效送达的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用水方承担，且供水方按照原联系方式致送各类业务通知的仍视为已完成通知、送达义务。

5.5.3 供水方遇到紧急情况或需要告知区域内、全市所有用水方有关信息时，可以采取公共媒体、区域公告或供水方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通知，该通知方式系有效送达方式，视为供水方已完成通知、送达义务。

5.6 用水方应妥善保护供水方在用水方地界内的供水设施和结算计量装置，不损坏或者擅自启动、关闭、拆除、改装、迁移；不得在供水方供水设施上埋设其他管线以及植树、采石取土、堆积物料、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并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外力和第三人破坏供水设施和结算水表，否则用水方有义务在15日内完成整改、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承担供水方的水量损失，造成供水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和全部法律后果。

5.7 供水方如需在用水方产权范围内进行巡检、检查、维护、抢修等作业的（不视为供水方有义务维护、管理用水方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用水方应当配合，并提供便利，不干扰、不阻挠供水方正常巡视、检查、维护、抢修。因用水方阻碍行为，出现影响用水方或第三方正常用水、安全责任风险、设备设施无法维护、持续漏水等情形的，由用水方承担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涉嫌行政、刑事责任的，供水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5.8 用水方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用水方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的，供水方有权中止供水。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的，由用水方承担。

5.9 禁止用水方擅自以任何方式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含供水管网、自备水源管道、再生管道和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等）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用水方有义务立即断开连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造成供水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和全部法律后果。涉嫌行政、刑事责任的，供水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5.10 用水方存在如下行为均构成违规、违法用水，用水方

应在10日内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整改完毕，未完成整改的供水方有权暂停供水，用水方如下行为导致的停水责任及供水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用水方承担：

- (1) 不得以任何方式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 (2) 不得损坏或擅自拆除、改装、挖掘、占压、迁移、启闭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拆改保护标志，不得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的水表井等供水设施设备内安装水管或穿插其他管道；
- (3) 不得私自拆卸、改动、倒装计费水表或拆除、伪造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水计量器具封印盗水；
- (4) 不得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5) 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设备供水管网系统、自备水源管道、再生水管道和加压储水设备（含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等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及设施设备连接；
- (6) 其他危害供水安全或供水设施的行为。

5.11 用水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向供水方主动提出申请并结清水费后办理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供水方有权按实际用水类别的水价结算水费。

5.12 为确保计量精度，若用水方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与结算水表常用流量不匹配时，供水方有权调整结算水表口径，用水方不得干涉。

5.13 用水方变更或其他事件导致供用水双方关系发生变更

的，应当自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到供水方办理变更手续，结清变更前的水费及其相关费用。若原用水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新用水方持有合法、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供水方有权终止与原用水方的供用水关系，并与新用水方建立供用水关系。

5.14 用水方不得私接用水，不得以任何方式盗用城市公共供水，否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5.15 用水方擅自以自备地下水源为主，将供水方水源改为备用水源的，供水方有权停止供水或终止本合同。

6. 违约责任

6.1 供用水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等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2 用水方拖欠水费，供水方除追究用水方违约责任外，有权将用水方违约信息提供给合法征信机构向社会公布。

7. 合同期限和终止

7.1 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用水地址完成过户或销户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7.2 当用水方出现主体资格丧失等情形时，供水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原合同项下既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和结算、管辖条款的适用。

7.3 用水方用水需求变更，不再使用自来水的，应当即时向供水方申请停止供水。用水方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连续6个

月(含本数)未使用自来水,且未向供水方申请办理销户手续的,用水方

无欠费等未履行义务的,供水方有权拆除供水方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及结算水表,本合同终止;用水方欠缴水费的,供水方有权暂停供水。若本合同约定用水点需恢复供水的,用水方应向供水方重新办理用水报装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因供用水系民生工程,用水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办理销户业务,但实际用水地点仍存在持续用水的情形或存在用水需求的,供水方有权不予解除合同,也有权不予受理销户停水业务。

8. 争议的解决

供用水双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供水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相应条款发生变化的,双方按新的法律法规条款履行本合同,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9.3 如供水方基于业务调整、风险防控等需要,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的,供水方将通过对外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修改内容自公告载明的生效之日起生效。用水方在前述修改生效后继续使用供

水方供应自来水及相关服务的，则视为接受修改。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用水双方按照《城市供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5 本合同生效后，原供用水双方签订的同一供水地址的原供用水合同自动失效。

9.6 本合同中描述的结算水表、计量总表、居民生活用水结算水表的定义：

9.6.1 结算水表是指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用水方在供水方正式注册立户，用以计量用水方实际用水量，并以此作为水费收费依据的计量器具。

9.6.2 计量总表是指市政供水设施与用水方自建供水设施分界处的计量器具，用于监测用水方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区域产销差考核表。

9.6.3 居民生活用水结算水表是指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用户在供水方正式注册立户，用以计量用水方实际用水量，并以此作为水费收费依据的计量器具。

9.7 其他条款：

★用水方声明：用水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条款，供水方已提示注意免除或者限制供水方责任的条款，已就相关条款向用水方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与供水方已就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供水方：

(盖章)

用水方：

(盖章 / 手印)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